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9,000.00万元	8,400.00万元	是	否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万元	12,700.00万元	是	否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1,000.00万元	是	否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800.00万元	是	否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后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宿迁联盛”)于2026年9月1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联盛助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3,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联盛助剂于2026年9月1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6,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联盛经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3,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经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经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联盛经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联盛经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2,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联盛助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2,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新材”)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联宏新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瑞新材”)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盛瑞新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31,44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31,4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5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37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31,44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符合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5年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授予68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7.3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次发表发表了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7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1人。

6.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作为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9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60,2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6年的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29,0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6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在年度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担保预计时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新材”)的担保额度6,000万元调出,给到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使用,属于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的情况。担保额度调剂后,南充新材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联宏新材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联盛经贸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21311MA1PWY5A2W
法人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21311660822501C
法人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09%;江苏海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伙持股8.19%;南通联拓持股7.76%;非并前持股2.39%	91321311571426060C
法人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21311MA1UQN9Y4W
法人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21311MA1XD84J2U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联盛助剂	52,394.80	27,603.45	24,791.35	14,151.93	1,447.83	44,163.25	20,890.93	23,272.32	28,562.10	2,564.79
联盛经贸	295,671.80	109,686.88	185,984.92	9,455.53	157.52	295,187.47	110,051.37	194,136.10	93,324.54	5,134.26
联盛	67,361.10	43,336.78	24,024.32	6,626.93	-1,514.66	63,881.80	38,342.83	25,538.97	109,463.72	1,118.16
联盛经贸	17,530.18	6,075.54	11,454.64	6,048.02	688.19	16,760.38	3,993.93	10,766.45	10,487.02	685.75
盛瑞新材	77,869.79	11,855.51	66,014.28	21,483.47	1,174.72	71,198.56	4,447.02	64,751.54	20,250.76	-860.54

注:以上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上表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系指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债务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

担保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详见担保书。

(二)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8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三)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

担保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详见担保书。

(四)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8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五)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

担保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详见担保书。

(六)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8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七)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8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八)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8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九)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8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十)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8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十一)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8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十二)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8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十三)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8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十四)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8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十五)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8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十六)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8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十七)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